

## 歧视是违法行为

St. Christopher's Hospital for Children 遵守适用的联邦民权法，不因种族、肤色、国籍、年龄、身心障碍或性别（与《联邦法规》第 45 篇第 92.101(a) 款第 (2) 条所述性别歧视的范围一致） St. Christopher's Hospital for Children 不会因种族、肤色、国籍、年龄、身心障碍或性别而排斥他人或给予较差的待遇。

### St. Christopher's Hospital for Children:

- 为身心障碍人士提供合理便利和免费的适当辅助工具和服务，以便他们与我们进行有效的沟通，例如：
  - 合格的手语翻译
  - 其他格式的书面信息（大字体、音频、无障碍电子格式、其他格式）。
- 为主要语言不是英语的人提供免费的语言协助服务，可能包括：
  - 合格的口译员
  - 以其他语言书写的信息。

如果您需要合理便利、适当的辅助工具和服务或语言协助服务，请联系 215-427-2112. TTY: 711。

如果您认为 St. Christopher's Hospital for Children 未能提供这些服务或存在其他基于种族、肤色、国籍、年龄、身心障碍或性别的歧视，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出申诉：

Risk Manager/Civil Rights Coordinator  
160 E. Erie Avenue  
Philadelphia, PA 19034  
[STCRiskManagement@towerhealth.org](mailto:STCRiskManagement@towerhealth.org)  
215-427-5163  
TTY: 844-308-9291  
FAX: 215-203-3828

您可以亲自或通过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提出申诉。如果您在提交申诉时需要帮助 Risk Manager/Civil Rights Coordinator 可以为您提供帮助。

您也可以通过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民权办公室的民权投诉门户网站 <https://ocrportal.hhs.gov/ocr/portal/lobby.jsf> 向该办公室提出公民权利申诉，或通过信件或电话提出申诉：

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

2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Room 509F, HHH Building

Washington, D.C. 20201

1-800-368-1019、800-537-7697 (文本电话)

申诉表格可在 <http://www.hhs.gov/ocr/office/file/index.html> 获取。